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元　　**臺中市政府人事室94年4月編製**

委任 第一職等	委任 第二職等	委任 第三職等	委任 第四職等	委任 第五職等	薦任 第六職等	薦任 第七職等	薦任 第八職等	薦任 第九職等	簡任 第十職等	簡任 第十一職等	簡任 第十二職等	簡任 第十三職等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	教育、警察人員 月支數額
											四 51,480	三 51,480	51,480	800	770	51,480
										五 50,835	三 50,835	二 50,835		790	740	50,835
									五 50,190	四 50,190	二 50,190	一 50,190		780	710	50,190
									四 48,250	三 48,250	一 48,250	三 48,250		750	680	48,250
									三 46,960	二 46,960	五 46,960	二 46,960		730	650	46,960
								七 45,665	二 45,665	一 45,665	四 45,665	一 45,665		710	625	45,665
								六 44,375	一 44,375	五 44,375	三 44,375			690	600	44,375
								五 43,080	五 43,080	四 43,080	二 43,080			670	575	43,080
								四 41,790	四 41,790	三 41,790	一 41,790			650	550	41,790
							六 40,500	三 40,500	三 40,500	二 40,500				630	525	40,500
							五 39,205	二 39,205	二 39,205	一 39,205				610	500	39,205
						六 37,915	四 37,915	一 37,915	一 37,915					590	475	37,915
						五 35,330	三 35,330	五 35,330						550	450	35,330
					六 34,360	四 34,360	二 34,360	四 34,360						535	430	34,360
				十 33,390	五 33,390	三 33,390	一 33,390	三 33,390						520	410	33,390
				九 32,425	四 32,425	二 32,425	五 32,425	二 32,425						505	390	32,425
				八 31,455	三 31,455	一 31,455	四 31,455	一 31,455						490	370	31,455
				七 30,485	二 30,485	五 30,485	三 30,485							475	350	30,485
				六 29,515	一 29,515	四 29,515	二 29,515							460	330	29,515
			八 28,545	五 28,545	五 28,545	三 28,545	一 28,545							445	310	28,545
			七 27,580	四 27,580	四 27,580	二 27,580								430	290	27,580
		八 26,610	六 26,610	三 26,610	三 26,610	一 26,610								415	275	26,610
		七 25,640	五 25,640	二 25,640	二 25,640									400	260	25,640
		六 24,670	四 24,670	一 24,670	一 24,670									385	245	24,670
		五 23,700	三 23,700	五 23,700										370	230	23,700
		四 23,055	二 23,055	四 23,055										360	220	23,055
		三 22,410	一 22,410	三 22,410										350	210	22,410
		二 21,765	五 21,765	二 21,765										340	200	21,765
	六 21,120	一 21,120	四 21,120	一 21,120										330	190	21,120
	五 20,470	五 20,470	三 20,470											320	180	20,470
	四 19,825	四 19,825	二 19,825											310	170	19,825
	三 19,180	三 19,180	一 19,180											300	160	19,180
	二 18,535	二 18,535												290	150	18,535
六 17,890	一 17,890	一 17,890												280	140	17,890
五 17,240	五 17,240													270	130	17,240
四 16,595	四 16,595													260	120	16,595
三 15,950	三 15,950													250	110	15,950
二 15,305	二 15,305													240	100	15,305
一 14,660	一 14,660													230	90	14,660
七 14,010														220		
六 13,555														210		
五 13,100														200		
四 12,645														190		
三 12,190														180		
二 11,735														170		
一 11,280														160		

加給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別
簡任（派）	14	39,400	35,200	第1級
	13	36,730	28,510	第2級
	12	35,620	25,700	
	11	31,690	16,660	第3級
	10	29,080	11,400	第4級
薦任（派）	9	25,010	8,440	第5級
	8	23,980	6,540	第6級
	7	21,070	4,990	
	6	20,180	4,090	
委任（派）	5	18,350	3,630	第7級
	4	17,530		
	3	17,310		
	2	17,250		
	1	17,190		
雇員		17,190		

說明

1.擔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1/2，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原房屋津貼併人數職簡任第14職等至薦任第8職職等700元，薦任第7職等至委任第4職等600元，委任第3職等以下及雇員500元，技工工友400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得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還

雇員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十六	310	19,825
十五	300	19,180
十四	290	18,535
十三	280	17,890
十二	270	17,240
十一	260	16,595
十	250	15,950
九	240	15,305
八	230	14,660
七	220	14,010
六	210	13,555
五	200	13,100
四	190	12,645
三	180	12,190
二	170	11,735
一	160	11,280
四	155	11,270
三	150	10,905
二	145	10,545
一	140	10,180

技工(駕駛)、工友工餉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17,445	170			二	年功餉
16,930	165			一	
16,420	160			九	本餉
15,905	155			八	
15,390	150	二	年功餉	七	
14,880	145	一		六	
14,365	140	十一	本餉	五	
13,855	135	十		四	
13,340	130	九		三	
12,825	125	八		二	
12,315	120	七		一	
11,800	115	六			
11,290	110	五			
10,775	105	四			
10,260	100	三			
9,750	95	二			
9,235	90	一			

專業加給

工友	14,660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均比照職員辦理。
技工(駕駛)	14,940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

職稱(等)、薪額	月支數額
九等,校長	8,440
八等	6,540
七等,支本薪290元以上	4,990
六等,支本薪245元至275元者	4,090
五等,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3,630

中小學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

校長		30,560
教師、輔導教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30,56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5,57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2,5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19,570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級別	各級政府機關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各級政府機關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6,025	33,725	32,225
師(二)級	28,410	25,710	24,510
師(三)級	24,795	22,395	20,595
士(生)級	21,260	19,260	18,360

註：1.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本表自94年1月1日生效。

薪水怎麼算？

一、應領月俸：

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公保－健保－退撫基金(以上三者為個人自付(繳)部分)

二、退撫基金提撥額如何計算?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本俸x2x10.8%

個人自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x35%(四捨五入)

政府撥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分

三、公保保費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自付額＝本俸x保險費率(90年1月起為7.15%)x負擔比率(35%)

單位負擔額＝本俸x保險費率(90年1月起為7.15%)x負擔比率(65%)

四、健保保費如何計算?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以其俸(薪)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x平均經常性薪資比率(94年4月1日起為87.04%)

被保險人自付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x保險費率(91年9月1日起為4.55%)x被保險人自付負擔比率(30%)x(1＋實際眷口數)

單位負擔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x保險費率(91年9月1日起為4.55%)x單位負擔比率(70%)x(1＋平均眷口數)※90年1月起平均眷口數為0.78人。

單位負擔比率：政府機關＝70%、公立學校＝70%、私立學校＝35%、公營事業機構＝60%。

註：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0.5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5.5元折算；22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64.6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民國94年1月1日生效。